

(譯文)

CB(2)259/04-05(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04-05

傳真文件

總頁數：(3)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項——

條例草案第2條

2.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下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已擴闊，除與醫藥事宜有關的廣告外，亦包括與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是否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的簡稱，以反映其目的？

條例草案第4條

3. “口服產品”的擬議定義將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食用或飲用的產品”。某項產品可根據甚麼準則被列為“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某人可能每天進食若干保健食品，並把該等保健食品視作他本人慣常食用的食物。香港有否任何機關，負責以客觀方式把某項產品批核作或分類為“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4. 現時，某些傳統食品的廣告聲稱該等食物具有額外的保健功效，例如燕麥或有降低膽固醇的功效，以及甜味劑適合供糖尿病患者服用等。此等聲稱會否准予作出？若然，是否只要某項產品被視為“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便可作出任何聲稱，而不論有關聲稱是否證明屬實？此外，若某項產品並非被視為“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則按照當局的立法原意，該產品是否不得作出任何指明的聲稱，即使有關聲稱屬實？

條例草案第5條

5. “口服產品”的擬議定義並無豁除藥物，而藥物於出售前已須經由香港的有關當局批准。根據該條例第3條，有關某些疾病的廣告會被禁止發布，“除非獲衛生署署長授權或由英軍軍官授權只在英軍成員當中傳播”(該條例第3(1)及(2)條)。

6. 以治療糖尿病的藥物為例，倘若有關藥物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便可作出該項聲稱。然而，由於該藥物亦被視為“口服產品”，因此不可作出適合供糖尿病患者服用的聲稱，而根據擬議第3B條及附表4，署長亦無權批准其作出該項聲稱。這是否當局的立法原意？

7. 順帶一提，本部察悉，“英軍”等用語仍然在該條例第3條出現。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對本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8. 根據新訂第3B條，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作出某些聲稱的廣告。根據當局的立法原意，該條所針對的對象是否報章出版商或廣播者等人士？這些人士可否引用任何免責辯護，一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0(4)條被控為出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而發布宣傳的人士的情況？該罪行的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即為免責辯護(第132章第50(6)條)。

9. 此外，根據當局的立法原意，有關規定所針對的對象是否批發商、零售商、進口商、出口商、派發傳單者、展覽主辦者等人士？若然，他們可否引用任何免責辯護，例如他們不知或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有關聲稱是否屬實？(根據第132章第61(3)條，任何人如被控發布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標籤的宣傳品，若被告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宣傳品具有關性質，或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的，即為免責辯護。)

10. 關於“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定義，請舉例說明在擬議附表4下，甚麼“聲稱”不會構成“任何類似的聲稱”？

條例草案第8條

11. 此條會加入強制執行條文。政府當局曾否因為欠缺強制執行條文而在執行本條例時遇到任何困難？過去5年，有多少人根據該條例被檢控？

12. 根據新訂第8(4)(d)條，若口服產品被檢取，而任何人如認為檢取及移走口服產品令其感到受屈，可否向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歸還或作出補償？(根據第132章第59(5)條，任何食物或藥物若因為不宜食用而被檢取，感到受屈的人可於食物或藥物被檢取及移走後72小時內向法庭申請歸還或作出補償。)

13. 謹請閣下考慮以下兩項在草擬方面的輕微事項 ——
- (a) 新訂第8(2)(b)條採用“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寫法，但其他條文則採用“在該處所之內”。
 - (b) 應否在上述條文中文本的“姓名”一詞之後加上“名稱”？

新附表4

14. 根據第4、5及6項，倘若加上“此產品並非註冊藥劑製品或註冊中成藥”的卸責聲明，便可作出某些聲稱。及至本條例草案(倘獲制定成為法例)生效時，是否全部現有中成藥均已註冊？
15. 謹請閣下盡可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即2004年11月2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及
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法律顧問

2004年10月27日

M5741